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采购车载警示爆闪灯、车载警用喊话器

采购计划文号：CXZC2025-W1-010644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元	合计	备注
1	车载警示爆闪灯	宏达 TB	套	6	500	3000	
2	车载警用喊话器	宏达 AH	套	6	100	600	
3	合计：				合计：	3600	

本合同的采购含税总金额为：（大写）叁仟陆佰整（小写：¥3600 元）

售后服务及要求

- 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
(2) 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- 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- 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、验收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采购货物验收单》、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：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义洲二街 26 号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178427879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

帐号：400612010103227429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